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2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裕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單聲道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聲請人請求之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金額與勞動基準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不符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核算聲請人之請求金額，應認其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